

## 申請應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類科 「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從事社會工作業務年資審查」須知

### 一、申請日期：

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受理申請，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逾期者本次不予受理，以當日郵戳為憑；另曾於 90 年以後申請並經本部准核發給證明者，請勿重複申請）。

### 二、申請方式及地點：

（一）一律通訊申請。

（二）請寄 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第三科收（並於信封上註明係申請辦理社會工作年資審查）。

（三）洽詢電話：02-85906632。

### 三、申請書及服務證明格式：

逕自衛生福利部網站（網址為 <https://dep.mohw.gov.tw/DOSAASW/>，路徑：首頁/最新消息）下載。

### 四、應檢附文件：

（一）共同性證明文件：

1、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2、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3、服務證明**正本**（如附件二）。

4、最近一年內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二）分類性證明文件：

1、服務證明文件為團體或私立機構開具者，另應檢附下列文件：

（1）**申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影本**。

（2）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服務單位章程影本。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必要之文件。

2、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者，另應檢附國外社會工作師資格證明文件。

3、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請者，另應檢附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學之證明文件。

### 五、申請資格：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申請部分科目免試之學歷及工作年資：

（一）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從事符合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列業務滿 5 年者。

- (二)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並有外國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從事符合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列業務滿1年者。
- (三)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3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2年以上、教授1年以上，講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項學科至少2科，從事符合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列業務滿1年者。

附錄：(出自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下列五領域十五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總計達四十五學分以上課程，領有畢業證書與修課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二學科：

- (一) 社會工作概論。
- (二)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三學科：

- (一) 社會個案工作。
- (二) 社會團體工作。
- (三)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四學科：

- (一)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二) 社會學。
- (三) 心理學。
- (四) 社會心理學。

四、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四學科：

- (一)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二) 社會福利行政。
- (三) 方案設計與評估。
- (四)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五、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二學科：

- (一)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 (二) 社會統計。

前項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其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前項所列學科要求，經考選部審核公告者，其畢業生應本考試時，免繳交修課證明文件。第一項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認定標準，由考選部另定之。

六、其他事項：

請參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暨從事社會工作業務年資證明申請書」背面填表說明。